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329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歐達開

張鈞迪

被告 郭再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玖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貳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陸佰貳拾捌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零玖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5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向原告承租廠牌TO
03 YOTA、車型YARIS、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
04 系爭車輛）使用，並簽立系爭契約在案。詎料，被告於返還
05 系爭車輛時，原告發現系爭車輛有嚴重受損，且被告迄未提
06 出報案三聯單，顯見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並未於
07 事故發生後立即報請警方處理，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下列費
08 用：（一）租金新臺幣(下同)7,073元：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
09 定，被告應給付租金7,073元（包含租金2,473元、逾時租金
10 4,600元）。（二）里程費471元：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
11 定，被告應給付里程費471元。（三）安心服務費2,490元：
12 被告於承租系爭車輛時有加購安心服務（即如發生交通事
13 故，應即時通知原告及警方處置，並取得報案三聯單即可免
14 維修費用自付額及營業損失），但被告迄今尚欠安心服務費
15 2,490元且未提出報案三聯單。（四）車輛維修費9萬元：被
16 告返還系爭車輛時，經原告發現系爭車輛有嚴重受損，而被
17 告雖有選用「安心服務」，但被告迄未依約交付報案三聯
18 單，故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1條約定，依實際維
19 修費用賠償原告，故被告應給付車輛修復費用9萬元。

20 （五）營業損失2萬3,000元：系爭車輛經原告發現受損後，
21 修復34日，故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第3款約定，被告應賠
22 償20日以系爭車輛每日定價2,300元之50%計算之營業損
23 失，計2萬3,000元（計算式：2,300元×20天×50%=2萬3,00
24 0元）。以上共計12萬3,034元，而經扣除被告前已預繳之1,
25 75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12萬1,284元（計算式：12萬3,034
26 元—1,750元=12萬1,284元）。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
27 本件訴訟等語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1,284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9 計算之利息。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乙方（即被告）於租賃期間
03 內應依本契約給付甲方（即原告）全部之租金…」、第3
04 條第3條第2項約定：「承租汽車應負擔租賃期間內所消耗
05 之燃料費用，其收費標準依甲方公告之每公里里程計
06 費…」、第9條約定：「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翻覆、
07 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08 所生之…修理費…應由乙方負責。」、第11條第1項第2款
09 及第2項第3款約定：「租賃期間內因本車輛毀損…但可修
10 復者，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輛損失金額，惟如維修費用大
11 於1萬元時，甲方同意乙方賠償金額最高以1萬元…為限，
12 …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
13 方：…2. 本車輛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14 …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
15 標準賠償營業損失：…3. 在16日以上者，償付該期間租金
16 定價50%之租金，但期間之計算，最長以20日為限。」
17 （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又依安心服務注意事項第4條
18 約定：「承租人選擇此服務，如遇車輛損壞時，可免負擔
19 租賃契約第11條所約定之賠償金額1萬元及營業損失。
20 （不含…不明車損…等類似情況）。」（見本院卷第39
21 頁）。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車輛出租
22 單、租金費用表、系爭契約、租金計算書、聯繫單、安心
23 服務說明、系統頁面、行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維修
24 工作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7頁），核
25 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6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7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28 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
29 3,034元（包含租金7,073元、里程費471元、安心服務費
30 2,490元、營業損失2萬3,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01 (二) 至原告請求系爭A車之車輛修復費9萬元部分。按不法毀損
02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03 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
04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05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6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系爭車
07 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
08 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09 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0 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
11 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12 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
13 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14 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5 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車輛既為租賃小客車（見
16 本院卷第47頁），且依系爭契約提供短期租賃，則其性質
17 應類似於運輸業用客車，其耐用年限應以4年計算。又系
18 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零件6萬9,290元、油
19 料892元、板金1萬1,758元、噴漆5,560元、外包2,500
20 元，此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維修工作單等件為
21 證（見本院卷第49至55頁），而系爭車輛係於112年1月出
22 廠領照使用，亦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
23 卷第47頁），則至113年7月間系爭車輛經被告承租後發生
24 損害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1年7月，零件部分扣
25 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2萬8,992元，則原告得請求之系
26 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4萬9,702元（計算式：零件2萬8,992
27 元+油料892元+板金1萬1,758元+噴漆5,560元+外包2,
28 500元=4萬9,702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
29 用4萬9,702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原告不得請求。

30 (三) 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萬2,736元（計算
31 式：3萬3,034元+4萬9,702元=8萬2,736元），故經扣除

01 被告前已預繳之1,75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8萬0,986
02 元（計算式：8萬2,736元－1,750元＝8萬0,986元）。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萬0,986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28日（見本院卷
05 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7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9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1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12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3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14 示。
15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0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蘇炫綺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27 合 計	1,890元	

28 附表

29 -----

30 折舊時間 金額

01	第1年折舊值	$69,290 \times 0.438 = 30,349$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9,290 - 30,349 = 38,941$
03	第2年折舊值	$38,941 \times 0.438 \times (7/12) = 9,949$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8,941 - 9,949 = 28,992$